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这一事项，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着眼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能更好地拓宽公司通信行业的产品线，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